

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永嘉县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时尚轻工产业园 6#楼，总建筑面积 13,179 平方米（以房地产权证书实际面积为准），购房总价不超过 3,200 万元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0,825,777.15 元，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32,000,000.00 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5.23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%，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购买的资产标的物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上述第（二）项规定。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情形。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财税大楼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财税大楼，法定代表人为金翎仲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303240513059048，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整理，农房改造集聚建设，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水利电力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，对金融业、服务业、旅游业、工业项目的投资。

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时尚轻工产业园 6#楼

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时尚轻工产业园 6#楼

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对外抵押、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、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具体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购买固定资产的总价款不超过 3,200 万元，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》且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为止。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具体合同为准。

(二)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市场约定价格。

(三)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具体购房合同约定为准，过户时间为以具体购房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长期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之需要，确保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有利于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